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7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文彬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5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8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黃文彬(下稱被告)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除補充對被告於第二審所提出辯解不予採納之理由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騎乘機車因貧血暈倒，醒來時人已在醫院，警察對伊進行酒測，酒測值(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僅每公升0.18毫克，並未超標，後來檢察官偵訊時，酒測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記載之酒測值卻變成每公升1.38毫克，伊否認犯罪，為此提起上訴等語。

三、惟查：警方於民國112年3月19日17時1分許，執行交通事故處理勤務時，接獲110報案稱於屏東縣○○鄉○○路00巷00○○號前，發生一起交通事故，警方到達現場時發現當事人黃文彬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新中路16巷往

01 里北路方向直行，因酒醉失控發生自摔致受傷，經送往屏東
02 潮州安泰醫院救治，警方至醫院對其進行酒精呼氣測試，其
03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38毫克，已超過法定標準(0.25毫克)，
04 而涉犯公共危險(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經警方
05 依法報請函送偵辦等情，有員警職務報告、肇事現場略圖、
06 車輛肇事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7 報告表、現場暨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08 錄表可證。依上述酒精測定紀錄表記載：測定時間「112年3
09 月19日18時2分」、地點「潮州安泰醫院」、測定方式「以
10 呼氣測試酒精濃度」、被測人「黃文彬」、身分證號「Z000
11 000000」、牌照「0000000」、測定值「1.38mg/L」，並經
12 被告簽名確認，無任何塗改痕跡(警卷第14頁)；被告於原審
13 經提示上述酒精測定紀錄表供辨認，亦稱：「我坦承犯罪，
14 我沒辦法提出證據證明不是我簽名的」、「我坦承犯行，對
15 於起訴書所載之酒測值(1.38毫克)沒有意見，請從輕量刑」
16 等語(原審卷第109、122頁)，足認被告經酒精測定結果，其
17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8毫克」等情屬實，已超過
18 法定標準(0.25毫克)而成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9 參以被告於警詢及原審訊問或第二審上訴狀自述，或稱酒測
20 值僅0.18毫克、或稱僅0.38毫克，足見其於酒測時已因酒醉
21 而看錯或記錯其酒測值究竟為何，所辯其酒精測定結果原為
22 0.18，嗣變為1.38云云，核與前述卷證不符，而不足採信
23 (其餘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證據及理由)。

24 四、原審因認被告上述犯行，事證明確，適用刑法第185條之3第
25 1項第1款規定論處。並以被告前已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26 工具(酒駕)2罪，經原審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6月(106年度
27 交簡字1462號、第2037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
28 107年7月17日執行完畢出監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29 徒刑以上之同一罪名，構成累犯，且一再違犯酒駕，其刑罰
30 反應力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復以行為人之
31 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

01 於酒後騎機車上路，酒測值高達每公升1.38毫克，危及其他
02 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兼衡被告於原審坦承犯行之犯後
03 態度，酒後騎乘機車上路未久即自摔受傷之犯罪情節，構成
04 累犯以外之其他酒駕前科，自述學歷高中肄業、罹有貧血等
05 疾病，依賴母親之老人年金及種檳榔謀生之家庭經濟狀況等
06 一切具體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6萬元，並諭知
07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
08 之折算標準。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
09 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仍執上訴意旨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
10 不當，已經本院引用原判決所載證據及理由，並補充對被告
11 於第二審所提出辯解不予採納之理由，論駁如前。核其上訴
1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17 法官 莊崑山
18 法官 林柏壽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陳雅芳

23 附件(第一審判決書)：

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5 113年度交易字第50號

26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黃文彬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
29 863號），本院判決如下：

30 主 文

31 黃文彬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

01 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0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事實

04 一、黃文彬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2年3月19日10時許，在屏東縣
06 ○○鄉○○村○○路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致其吐氣所含酒
07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08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9 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17時1分許即因酒精作用、身體不
10 適，在屏東縣內埔鄉新中路段自摔倒地。經警據報到場，並
11 至醫院對黃文彬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8時2分許測得
12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8毫克，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
14 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由

16 壹、證據能力部分

17 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因檢察官、被告黃文
18 彬同意或不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23-125頁)，本院審酌
19 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
20 且查無證據足以證明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供或違反
21 其自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亦無遭變造或偽造之情事，作為
22 本案之證據皆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又所引非供述證據，
23 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
24 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
28 22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9 表(一)(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及駕籍詳細資料報
30 表、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佐(警卷第10-16、18-28頁)，足徵
31 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有上述卷證可資補強，核與事實相

01 符，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憑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
02 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
05 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
06 規定，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
07 文字修正，惟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
08 項第1款，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
09 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
10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1 (二)又檢察官主張被告本案成立累犯乙節，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
13 案件，經本院106年度交簡字1462、2037號判決各判處有期
14 徒刑3月、6月，並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被
15 告於107年7月17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相符，被告亦無
16 意見(本院卷第13-16、126頁)，是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17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犯行，成立累犯，參酌司法院
18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對本罪之刑罰反應力實屬薄
19 弱，爰按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
20 主文不記載累犯)。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不得於飲用酒類後
22 駕駛動力車輛上路，仍於飲酒後駕車，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23 精濃度達每公升1.38毫克，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
24 全，所為實有不當。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25 衡被告酒後騎乘重型機車約1分鐘即自摔之情節，如臺灣高
2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另有1次同罪名之前科(本院卷第
27 13頁)，暨被告當庭自陳高中肄業、靠80歲母親所領老人年
28 金及2人種植檳榔維生、未婚與母親同住、罹患貧血之智
29 識、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26-127
30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31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曾迪群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1 書記官 李宛蓁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7 分之0.05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